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69,858	563,536	(16.6%)
毛利	78,727	108,445	(27.4%)
毛利率	16.8%	19.2%	(240bps)
經營溢利	18,169	28,406	(36.0%)
EBITDA (附註1)	36,778	47,262	(2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338	15,701	(8.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4.34	15.70	(8.7%)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中期業績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69,858	563,536
銷售成本		<u>(391,131)</u>	<u>(455,091)</u>
毛利		78,727	108,445
其他淨收益	5	29,649	3,194
其他收入	5	244	1,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53)	(27,159)
行政開支		(60,865)	(57,6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733)</u>	<u>—</u>
經營溢利		<u>18,169</u>	<u>28,406</u>
融資收入	6	3,127	1,988
融資成本	6	<u>(5,439)</u>	<u>(9,999)</u>
淨融資成本	6	<u>(2,312)</u>	<u>(8,0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57	20,395
所得稅開支	7	<u>(1,519)</u>	<u>(4,6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338</u>	<u>15,701</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673)</u>	<u>(1,38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673)</u>	<u>(1,3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65</u>	<u>14,3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14.34</u>	<u>15.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24	112,115
無形資產		139	2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15	9,45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	-	-
遞延稅項資產		6,455	6,382
		<u>112,233</u>	<u>128,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077	196,31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8,362	270,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21,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79	32,85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6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162	48,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92	235,333
		<u>694,308</u>	<u>805,254</u>
總資產		<u>806,541</u>	<u>933,49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214,804	201,139
總權益		<u>234,804</u>	<u>221,139</u>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9	149
還原成本撥備		1,749	1,749
租賃負債		36,537	49,099
		<u>38,435</u>	<u>50,9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17,571	285,42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703	151,435
租賃負債		24,556	23,994
銀行借款	12	123,774	188,2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9	1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579	12,063
		<u>533,302</u>	<u>661,363</u>
總負債		<u>571,737</u>	<u>712,3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06,541</u>	<u>933,49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朱惠璋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已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經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行政總裁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行政總裁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u>77,196</u>	<u>116,537</u>
客戶B	<u>不適用*</u>	<u>72,695</u>
客戶C	<u>不適用*</u>	<u>64,068</u>
客戶D	<u>72,131</u>	<u>不適用*</u>

* 相應客戶於所述期間貢獻的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174,410	137,435
菲律賓	111,255	180,454
中國內地	71,068	111,493
愛爾蘭	33,477	40,826
瑞士	14,998	9,025
馬來西亞	12,449	18,063
德國	11,079	9,707
香港	8,856	7,241
英國	6,271	21,756
比利時	4,797	48
新加坡	3,926	2,453
墨西哥	3,074	11,364
印度	2,916	4,978
愛沙尼亞	2,474	1,847
荷蘭	1,796	1,176
挪威	1,717	1,189
其他(附註)	<u>5,295</u>	<u>4,481</u>
	<u>469,858</u>	<u>563,536</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i)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及(ii)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台灣、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c) 合約負債詳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	<u>17,285</u>	<u>12,818</u>

附註：

(i) 合約負債指就控制權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義務均來自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實際權宜之計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區域：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268	11,953
中國內地	<u>91,827</u>	<u>104,955</u>
	<u>101,095</u>	<u>116,908</u>

5. 其他淨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2)	(2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13)	730	—
匯兌收益	5,833	3,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收益(附註14)	<u>23,228</u>	<u>—</u>
	<u>29,649</u>	<u>3,194</u>

(b)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02	200
其他	42	1,350
	<u>244</u>	<u>1,550</u>

6. 淨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u>(3,127)</u>	<u>(1,988)</u>
融資收入	<u>(3,127)</u>	<u>(1,988)</u>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77	7,7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762</u>	<u>2,212</u>
融資成本	<u>5,439</u>	<u>9,999</u>
淨融資成本	<u>2,312</u>	<u>8,011</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2019/20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利得稅項下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照8.25%的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之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稅率繳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1,632	4,849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13)</u>	<u>(155)</u>
所得稅開支	<u>1,519</u>	<u>4,694</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4,338	15,70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	1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34	15.70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額。

10. 貿易應收款項

(a)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454	278,2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092)	(7,359)
	178,362	270,925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15至120天不等。

(b)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91,844	125,320
1至2個月	46,507	96,967
2至3個月	31,370	40,186
3個月以上	8,641	8,452
	178,362	270,925

- (c)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貨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	157,140	261,865
1至2個月	10,592	3,422
2至3個月	5,634	1,626
3個月以上	4,996	4,012
	178,362	270,925

11. 貿易應付款項

- (a)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01,222	175,149
1至2個月	41,646	36,281
2至3個月	36,827	28,639
3個月以上	37,876	45,352
	217,571	285,42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貨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	191,734	273,686
1至2個月	16,179	2,966
2至3個月	2,855	2,238
3個月以上	6,803	6,531
	217,571	285,421

12. 銀行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u>123,774</u>	<u>188,279</u>

未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償還借款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23,774</u>	<u>188,279</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作出的承諾作抵押。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作出的承諾訂明，只要該等銀行融資可供本公司使用，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承諾(i)於質押彼等的本公司股份前知會銀行；倘彼等的股份已質押，將觸發對本公司的融資審查；及(ii)共同持有合共至少佔本公司實益股權之51%及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年控股有限公司（「麗年控股」）及本公司與鄭惠嫻女士（「鄭女士」）及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TT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麗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鄭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TTL的1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3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13日完成。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麗年控股不再持有TTL任何股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添置	-	10
出售 (附註5(a))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0)
於期／年末	<u>-</u>	<u>-</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於香港	—	21,230

於2022年1月28日，本集團與TTL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由TTL發行的兩批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認購的發行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本金金額22,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認購，本金金額2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9月12日完成認購。

於到期日之前，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TTL合共30%的股權，並經(i)本集團於2022年3月22日已認購的TTL 10%的股權(「認購股份」)及(ii)TTL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新股份(「轉換股份」)擴大。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就完成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作出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TTL均同意將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3月24日(「延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延伸到期日償還或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起至延伸到期日轉換為經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TTL合共30%的股權。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慧恒先生與TTL及鄭女士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朱慧恒先生與TTL於2023年9月12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授予權利要求朱慧恒先生購買TTL新股份，以麗年控股及朱慧恒先生合共持有TTL發行新股份後TT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為限，行使價為44,000,000港元)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於簽立終止契據後即時終止。

於同日，麗年控股接獲朱慧恒先生發出之以麗年控股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承諾」)，據此，朱慧恒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延伸到期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代表TTL立即向麗年控股支付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延伸到期日(包括該日)的全部未償還利息(統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已由朱慧恒先生代表TTL向麗年控股根據承諾悉數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469.9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563.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3.6百萬港元或約16.6%。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產品運往逾25個(2024年上半年:24個)國家和地區。美國成為我們最大的市場,其貢獻約174.4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37.4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約37.1%(2024年上半年:約24.4%)。毛利為約78.7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08.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9.7百萬港元或約27.4%,而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19.2%顯著降低至2025年上半年的16.8%。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毛利較2024年同期下跌,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正處於新產品開發週期轉換階段從而導致客戶訂單量減少。此情況不僅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更對我們貢獻邊際利潤及毛利造成負面影響,且美國關稅政策的適用範圍、規模及實施期限存有不確定性,致使客戶採取審慎策略,因而減少訂單或延遲採購決策。

為減少借款成本,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將銀行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188.3百萬港元減少64.5百萬港元,或約34.3%至2025年6月30日的123.8百萬港元。同時,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中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債務催收措施,令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70.9百萬港元減少92.5百萬港元,或約3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78.4百萬港元。為應對美國關稅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採取戰略性審慎採購調控措施,致使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9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73.1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9.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6.4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約23.2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此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朱慧恒先生向麗年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項下,就TT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全數收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有關。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為約89.7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84.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的增加,這與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對應客戶銷售額的增長相關。此增長主要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強勁,促使客戶訂單湧入,加上我們巴淡島製造基地的產能提升進一步支持此增長,此舉呼應我們「中國+1」戰略;及(ii)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及主要管理層薪酬有所增加。

淨融資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約71.3%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2.3百萬港元。淨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策略性銀行借貸減少計劃，以及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57.3%。

2025年上半年匯兌收益約5.8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81.3%。匯兌收益增加乃由於2025年上半年美元升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14.3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5.7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應對不斷變化且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我們透過審慎的成本管理、有效的債務削減，以及持續推進我們的「中國+1」製造策略，從而鞏固業務韌性。然而，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一系列外部不確定性與風險。

中美關稅問題尚未解決，持續為我們的業務前景增添不確定性。此情況導致我們的客戶愈發謹慎，進而減少或延遲訂單，影響我們收入的可預測性。若關稅政策延長或加劇，可能進一步導致產品組合調整，並對我們的利潤構成壓力。全球經濟環境仍高度波動，主要特徵包括市場需求起伏不定、投資者情緒多變，以及主要市場的經濟不穩定性。儘管部分地區可能帶來新機遇，但我們預期波動性仍將持續，凸顯靈活的風險管理及營運靈活性的必要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發展，並適時調整策略。

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影響跨境貿易和全球供應鏈的緊張局勢，帶來了額外的挑戰。該等問題可能會干擾物流、增加合規成本，並限制市場准入，特別是在各地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情況下。關稅爭端和供應鏈中斷的持續影響可能導致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上漲，而通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基礎和毛利率產生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巴淡島生產基地的產能提升對美國客戶業務的增長產生了積極影響。這一戰略性擴張與我們的「中國+1」戰略一致，增強了我們在關稅不確定性下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提高了運營靈活性。

為應對該等外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在採購和庫存管理方面保持審慎態度，堅持嚴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控機制，並進一步多元化客戶基礎和生產佈局。管理層仍將重點放在提升運營效率和嚴格的成本控制上。總之，儘管我們預計經營環境中仍將存在諸多挑戰，但通過嚴格的執行力、戰略靈活性以及對卓越品質的持續追求，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應對市場變化並減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約123.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88.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為約320.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83.9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淨現金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價物減去借款之等額）為約196.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約95.6百萬港元），而其總權益為約234.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21.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資本開支4.5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有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2.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6月30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無）。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面對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部分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審慎的措施，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202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TTL的10%已發行股份的出售事項（載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上述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載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投資）。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500名（2024年12月31日：1,900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120.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7.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0日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提供獎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25年6月30日，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為朱慧恒先生自2021年9月30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考慮到朱慧恒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在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加上朱慧恒先生負責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的重大決策，董事會認為，由朱慧恒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推進長遠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可提供不同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在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董事會的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seall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202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